榕环评〔2024〕3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定点屠宰

规模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定点屠宰规模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并征求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定点屠宰规模提升项目位于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瑞龟53号福建省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项目在原有场房基础上进行扩建，增加牲畜屠宰能力，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项目年新增生猪屠宰41.28万头、牛屠宰5万头、羊屠宰11.6万只，建成后全厂年屠宰生猪60万头、牛5.5万头、羊14.6万只。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号2-2024-03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以及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连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做好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二）进一步优化总体布局、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清洁化生产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减排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和碳排放。项目不得使用含氟制冷剂，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待宰栏、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设备应做好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待宰栏及污水处理站应设置喷雾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高效的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的数量及高度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100m范围。上述环境防护区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司应继续配合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2.水污染防治。项目新增处理规模不低于1500t/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井+调节池+均衡气浮池+厌氧+好氧+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江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报告书》要求分区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有效控制设备噪声和牲畜叫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依托已建暂存场所。检疫废物(试剂卡、试剂盒等)、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产生的废包装物、在线设备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定要求处理处置。应当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定期转移危险废物，并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6.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书》确认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应加强项目环境安全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要建立完备的台账制度和监测计划，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建立综合三级防控体系，全厂环境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得小于460m3，并配备完善的事故废水导流设施，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输送和收储。要及时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连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并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厂区周边环境安全。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产生的臭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废水。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其中，大肠菌群数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相关规定。

（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1.29吨/年，氨氮排放总量≤2.129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6.446吨/年，氨氮排放总量≤2.645吨/年。你司应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指标。

四、《报告书》审批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经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

|  |  |
| --- | --- |
| 抄送： | 局土处、水处，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